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程龍軒即花見食品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69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27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98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向原告借款(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
05 期間6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
06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被告於110年10月向
07 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8 本息，利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105%
09 機動計付。前開2筆借款被告如逾期償還，除仍依約定利率
10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12 (二)被告於109年11月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
13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除願
14 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月調整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
15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16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上開3筆
17 借款均於111年6月、113年1月變更還款方式，依最後一次即
18 113年1月29日簽約變更為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且
19 繳納本金1,000元，寬限期滿，授信餘額依剩餘年限，本息
20 按月平均攤還。

21 (三)上開3筆借款，被告各於113年5月27日、113年2月20日、113
22 年2月27日未依約按月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上
23 開3筆借款皆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將被告之存款抵充借款
24 後，被告尚欠本金依序191,691元、227,983元、170,279元
25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提
26 起本件訴訟，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等語。

28 (四)並聲明：

2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1,691元，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28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02 2. 被告應給付原告170,279元，及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 03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3月6日起
- 04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06 3. 被告應給付原告227,983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 07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82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2月21日
- 08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10 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15 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

16 準表、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債

17 權計算書、授信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21-99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

21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未依約定

30 清償借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03 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幸萱